

107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產官學實(見)習申請程序及說明

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在籍大學部(不含公費生)、碩士班(不含公費及在職專班)、博士班學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1. 低收入戶學生。
2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。
5. 原住民學生(具學雜費減免)。
6.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。
7.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或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二、產官學**實習**獎助學金：

1.條件

- (1)每名學生每年申請 1 個實習單位，並核撥 1 次獎助學金為原則。(6000 元)
- (2)實習至少 3 天以上(合計至少 20 小時以上)為原則。
- (3)實習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止。
- (4)實習過程不得支領薪資。

2.申請檢附文件

- (1)產官學見(實)習學生申請表。
- (2)實習計畫書。
- (3)實習心得成果報告表。
- (4)實習過程照片 6 張。(若因故無法拍照者，請另行檢附公司或單位相關照片)
- (5)領據及存摺影本。

三、產官學**見習**獎助學金：

1.條件

- (1)每名學生每年以申請 1 次為原則。(2,300 元)
- (2)見習時數 10 小時(含)以上(可多場次多機構，一年內累計 10 小時)(含參訪活動)。
- (3)校外見習課程(學系或教務處通識組之專業校外實習課程)。
- (4)原民產業課程。
- (5)見習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止。
- (6)見習過程不得支領薪資。

2.申請檢附文件

- (1)產官學見(實)習學生申請表。

(2)見習計畫書。

(3)見習心得成果報告表。

(4)見習過程照片 6 張。(若因故無法拍照者，請另行檢附公司或單位相關照片)

(5)領據及存摺影本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1. 依上述規定，檢附相關表件(含書面及電子檔光碟)，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送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蘭潭辦公室。
2. 學生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 8 萬元。
3. 本獎助學金依繳交表件先後順序核發，額滿為止。繳交文件不完整者，若通知後未即時處理視同放棄。

五、本案連絡人：學生事務處郭建暉05-2717054，學生職涯發展中心陳蕙敏05-2717173。